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司法厅文件 浙江省普法办公室

浙普办〔2020〕12号

关于开展“崇尚法典精神 共筑美好生活” 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属各单位普法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切实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在全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现就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紧紧围绕法治浙江和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民事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是切实实施民法典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当前及“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从6月底开始,在全省部署开展以“崇尚法典精神 共筑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为民法典正式实施营造浓厚社会氛围。通过集中普法宣传,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以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使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节点上,颁布实施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真正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让法典精神、法治理念、法律规定能够入耳入脑入行,努力使浙江成为尊崇民法典、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用好民法典的表率,更好地把法典确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

二、活动主题

崇尚法典精神 共筑美好生活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开展社会公众民法典学习教育

社会公众是民法典的受益者,也是最广泛的遵从者。要大力组织开展送法到乡村、到社区、到企业、到单位、到军营、到家庭等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宣传社会面全覆盖,让法典精神走入千家万户。

1. 组织开展好“法典进基层 送法到身边”活动。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民主法治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村文化礼堂等场所,普遍开展一次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全省广大法律工作者要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把民法典普法宣讲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起来,把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讲清楚,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讲明白。村(社区)法律顾问要在顾问村居至少开展一次宣讲活动,确保全省所有村(社区)全覆盖。

2. 组织开展好“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时,要把民法典普法宣传作为的重要内容,组织广大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好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的民法典普法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抓好民法典的普法宣传。结合“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学习宣传等工作,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民

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基本遵循及征收征用制度等内容。

(二) 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学习教育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全省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把法典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把掌握和运用民法典作为履行自身职责、做好群众工作、推动改革发展的必需本领,争当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1. 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把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学习教育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深刻理解和把握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与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紧密结合起来。各地各部门要把民法典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中学习,通过学习,深刻理解和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切实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3. 与日常学法用法紧密结合起来。各级国家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民法典,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各级普法办要适

时开展机关公务员民法典学习专题讲座；要会同相关部门把民法典作为2020年机关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重要内容，并开展以民法典为主题的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要结合实际，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一次旁听庭审。

（三）组织开展青少年民法典学习教育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要紧紧抓住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广泛开展青少年民法典学习教育，为切实实施民法典筑牢根基。

1. 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现有法治教育中整合相关内容，推动民法典学习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教案”四落实，贯穿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阶段。

2. 组织开展“学民法典讲民法典”活动。全省各地各校要结合第五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开展以宪法为核心，民法典为重点的学习教育活动。

3. 根据青少年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民法典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主题板报、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模拟法庭、辩论赛、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学习教育，并有机融入到成人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中。

（四）创新方式增强民法典普法宣传效果

民法典普法宣传要创新形式，更要注重实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形成强大声势，为民法典实施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1. **法治文化 + 普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民法典相关法治文创作品创作,积极参与全省“民法典与我”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制作一批民法典公益广告,让法典精神入脑入心。依托“流动大舞台——法治宣传浙江行”,组织开展民法典专场法治文艺演出。

2. **互联网 + 普法**。组织开展民法典网上知识竞赛。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依托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开展民法典网络普法宣传活动,努力打造我省民法典网络普法宣传品牌。全省各级各类媒体、互联网平台要切实扛起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做好民法典相关内容推送。

3. **微课学习 + 普法**。持续开展“社会普法大讲堂”系列直播活动,邀请相关领导和专家学者,就“民法典与浙江实践”制作民法典学习公开课视频。开展民法典主题微课评比,动员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在校大学生积极参与,加强精品微课展播推广。

4. **巡回宣讲 + 普法**。举办“民法典系列专题公益宣讲 100 场”活动,各地要积极依托法学院校、律师事务所等,组建民法典普法宣讲团,建立宣讲题库,实现供需双方精准对接,选择机关、村居、学校、企业等广泛开展公益宣讲。

5. **案例解读 + 普法**。全省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要在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结合“法律十进”,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活动,以

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民法典普法宣传走深走实见实效。

四、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把民法典普法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与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的重要指示融会贯通起来,与深化法治政府、法治浙江建设有效衔接起来,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学习宣传贯彻,统筹安排,抓好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举措,紧紧围绕“崇尚法典精神 共筑美好生活”这一主题,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深入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执法司法人员在工作中要按照民法典规定,严格规范工作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带头维护民法典权威。各级普法办要将民法典普法工作作为“七五”普法终期总结验收的重要考评指标,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各市普法办和省直属各单位普法办请于7月10日前将宣传方案报省普法办备案,并及时报送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信息。

联系人:黄昌聪,电话:0571-87054404;邮箱:zjspfb@vip.163.com。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普法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